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…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、A 0 3和A 0 4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其扶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00元，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（男性），現年31歲，依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新北市31歲男性平均餘命47.85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：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，本件標的金額為1,968,000元（計算式：16,400元×12月×10年＝1,968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陳宜欣